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85號
聯絡人：鄭智傑
聯絡電話：08-7992009#28
電子信箱：tanlin9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1500042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7800A115000424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屏東縣瑪家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敬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，並惠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決議案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115/10/01



1150028749